

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115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115學年度招生注意事項。

二、招生年齡：

(一)2足歲：民國112年9月2日至民國113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二)3足歲：民國111年9月2日至民國112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三)4足歲：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四)5足歲：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

三、招生方式：

(一)直升入園：114學年度已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，可直升原園。

(二)優先入園：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，應優先入園，如線上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，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請準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1、第一順位：

(1)低收入戶身分幼兒：持有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
(2)中低收入戶身分幼兒：持有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
(3)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暫緩入學身分幼兒：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未經鑑定安置者，不具優先入園資格。

(4)原住民身分幼兒：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(5)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：持有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(6)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：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
2、第二順位：

(1)現役軍人之幼兒：父、母或監護人之現役軍人身分證。

(2)經社福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：持有各縣(市)政府社福單位公文(安置公文、寄養證明)或寄養機構與寄養家庭契約書。

3、第三順位：

(1)設籍或居留該鄉鎮之幼生。

(2)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(新學年度在職者)適齡子女。

(3)家有兄弟姊妹就讀該園或其所屬學校者。

(4)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。

(三)一般入園：非屬直升入園及優先入園之幼兒，請準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四、缺額公告：115年4月10日(五)17時前公告於本府網路e櫃台網站

(<https://eservice.nantou.gov.tw/>)、本府教育處、各幼兒園網站及其公布欄。

五、辦理期程：

- (一)簡章公告時間：115年3月起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及各幼兒園網站及其公布欄。
- (二)申請登記時間地點方式：115年4月13日上午8時起至115年4月23日中午12時止，於本府網路e櫃台網站(<https://eservice.nantou.gov.tw/>)「115學年度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登記」網站線上登記，或攜帶相關證件，於115年4月13日(一)至115年4月22日(三)上班日8時至16時、115年4月23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親至幼兒園由園所人員協助辦理。
- (三)抽籤暨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115年4月24日(五)10時，於前揭報名系統辦理線上抽籤，各園應隨即公布錄、備取幼生名單，並通知全部申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。
- (四)報到時間：
 - 1、正取生報到時間：115年4月27日(一)起至115年4月30日(四)每日8時至16時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園所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，並依序通知備取名冊幼兒家長依序遞補。
 - 2、備取生：備取有效期限至116年2月28日止。
- (五)註冊時間：由各幼兒園另行公告。
- (六)開學日期：由各幼兒園另行公告。

六、其他：

- (一)每位幼兒登記園數以1園為限，未能於報名登記期限截止前補正所須文件視為放棄入園登記。
- (二)各幼兒園開缺之班型係為區隔幼兒年齡：大混齡班招收2至5足歲幼兒；混齡班招收3至5足歲幼兒；大班招收5足歲幼兒；中班招收4足歲幼兒；小班招收3足歲幼兒；2歲專班招收2足歲幼兒，惟實際開課班級型態以各幼兒園依實際招生情況編班為準，詳情請洽各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。
- (三)各類幼兒身分資格登記應備好證明文件於報名系統上傳。
- (四)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請在報名系統上勾選。合併一籤者中籤則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- (五)幼兒園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出缺時，應以備取名單依序遞補(備取有效期限至116年2月28日止)；無備取名單可備取時，由各幼兒園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。
- (六)113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幼兒園(大混齡班或2歲專班)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- (七)若因故須放棄入園錄取資格，須填具放棄切結書(附件一)繳交幼兒園。
- (八)相關招生資訊請洽本縣各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。

